关于2021年自治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2021年预算的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依据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情况，编制了2021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后执行。现将预算草案中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自治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755.8亿元，比2020年增加215亿元，增长8.5%。其中：返还性收入79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10.8亿元，比2020年增加220.9亿元，增长9.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6亿元，比2020年减少5.9亿元，下降8.3%。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2.5亿元，比2020年减少49.6亿元，下降95.1%。具体项目明细：

| **项 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 27,558,795 |
|  返还性收入 | 790,393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72,672 |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 317,900 |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 339,721 |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 60,100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26,108,201 |
|  体制补助收入 | 193,723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7,800,500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980,627 |
|  结算补助收入 | 415,452 |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0,500 |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 95,232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72,749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406,700 |
|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3,042,611 |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1,281,269 |
|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377,900 |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1,020,099 |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63,100 |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087,259 |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480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69,46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491,666 |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058,905 |
|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90,859 |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122,856 |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72,412 |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01,499 |
|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2,755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181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5,399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660,201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 25,376 |

2021年，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减少了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同时，将一般转移支付部分支出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科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和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转移支付中，对明确项目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自治区财政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部门和各地（州、市）。分地州市、分项目见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关于自治区财政对各地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年，自治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1958亿元，比2020年减少49.2亿元，下降2.5%，其中：返还性支出57.5亿元，与2020年基本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32.1亿元，比2020年减少40.9亿元，下降2.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8.4亿元，比2020年减少8.3亿元，下降12.1%。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2.9亿元，比2020年减少35.9亿元，下降1242.2%。具体项目明细：

| **项 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 20,072,074 |
|  返还性支出 | 575,510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100,056 |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 162,774 |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88,405 |
|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 224,275 |
|  一般性转移支付 | 18,320,752 |
|  体制补助支出 | 352,722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 3,310,176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支出 | 1,260,676 |
|  结算补助支出 | 42,774 |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支出 | 10,500 |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 66,271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 72,749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406,700 |
|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 2,961,238 |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350,000 |
|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387,036 |
|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 1,294,343 |
|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61,663 |
|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8,416 |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307,338 |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1,544,537 |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4,623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90,72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1,498,957 |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1,349,419 |
|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289,657 |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1,623,349 |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928,270 |
|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5,150 |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140,804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28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 152,628 |
|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684,226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 28,874 |

2021年，因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农林水、交通、住房保障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各地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完善转移支付有关要求，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2021年,自治区支持基层保障“三保”，加大对各地教育、社会保障、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同时，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财政部规定，将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归并，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同比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减少。